

100年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補考案

2月10日函復台電公司，同意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1員執照考試補考(團體操作)案，補考時程訂於100年3月10日假核能一廠模擬中心舉行。

二、審查台電公司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程序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

台電公司於2月10日將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升案程序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函送本會，經審查後認為對於 FSAR Section 6.2.1.3 所提到的 105 percent original NB rated，係指功率或是流量，在答覆內容中並無法獲致明確之結論，因此再函請台電公司直接提供廠家說明澄清，或考量重新檢視報告相關內容，提出補充說明，確保安全分析之保守性無虞，以俾後續審查之進行。

三、謝副主任委員執行核能一廠年度查訪

2月17日由謝副主任委員率核管處陳處長及核一廠專案小組同仁，前往核能一廠執行年度查訪。查訪當天除由本會及核能一廠分別就過去1年之核安管制與電廠安全營運績效，以及未來之展望與重要工作規劃進行簡報外，謝副主任委員並與核能一廠管理階層與員工代表舉行座談，當日下午並由核能一廠陳廠長等陪同，至2號機反應器廠房抑壓池區域視察。

四、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核發申請案

2月18日辦理核能一廠2名運轉員執照核發申請案，本案經

審查其所附相關文件，包括推薦書、執照申請名冊及見習評估表（包括考評成績），符合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目前正辦理發照相關作業中。

五、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草案

2月18日針對核能一廠編號 RER-99-12-001 異常事件查證發現，核能一廠在未經適當評估程序，逕行更換安全級溫度開關內電容器，不符合相關程序書規定，因此開立五級違規草案 DF-CS-100-001。

六、執行 100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電力系統專案視察

2月21～25日執行 100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電力系統專案視察，針對 97 年電力視察發現檢討相關改善落實、電力調度及緊急應變操作相關通信系統運作、電力系統運轉管理機制、現場電纜佈置、電纜溝及電纜老化評估等部份進行查核，以及對近 3 年來新增電力事故，其設備故障請修情形、肇因檢討及處理對策、人員再訓練等部份進行視察，視察發現將彙整於視察報告，相關缺失將發注意改進事項及備忘錄，要求電廠改善。

七、上網公告 99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2月22日完成 99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八、辦理核能電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 1 階段考試

台電公司申請核能一廠 4 人、核能二廠 9 人、龍門電廠 8 人

參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 1 階段考試，經審查所有報考人員資格文件均符合本會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後，於 2 月 9 日同意其申請，並於 2 月 24 日函知台電公司考試日期訂於 3 月 9 日，筆試地點於本會二樓會議室。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